技术合同书

合 同 名 称：获嘉县2026-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6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54）、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获嘉县2026-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获嘉县2026-2027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二、工作内容

以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上一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依据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城市资源资产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监测成果纳入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四、采购依据与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256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18号）；

3、《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4、《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GQJC03-2020）；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6、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签订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满项目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

六、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和市级的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

七、主要成果资料

成果以国家下发技术方案要求的组织形式为准，进行成果汇交，根据技术方案的要求，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正射影像成果、监测数据成果、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和相关文档。

1、正射影像成果

获嘉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为依据。

2、监测数据成果

监测成果分别存储在地类变化图斑数据集（BHDataset）、细化数据集（XHDataset）、补充数据集（BCDataset）3个数据集的各个

数据层中。城区监测范围存储为单独图层（CQJCFWA）与BHDataset、XHDataset、BCDataset三个数据集并列存放。

3、生产元数据

生产元数据成果是采用地理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共包括10个图层，主要包括成果数据基本信息（含成果验收情况）、数据源情况（主要影像数据源、城市空间信息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交通网络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水域网络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质量检查情况等。

4、实地照片

实地照片成果主要是指对于内业无法判断的图斑，进行外业调查时采集的照片，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实地照片需要包含拍摄时间、经纬度信息，外业调查使用统计的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元app，后期经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的照片转到国土调查云相应的举证模块上，拍摄照片可满足提交要求。

5、相关文档

相关文档成果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技术总结、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技术设计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质量检查报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质量检查记录等。

八、保密协议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5、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2、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甲方提交有关资料超过合同规定时间的，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延。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延误、甲方未及时提供软硬件环境搭建的客观环境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转委托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本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合同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如果本合同因政策原因被解除，则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且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338号

邮政编码：453800
联系电话：0373-4511800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7073201001000006098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地理信息产业园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5725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